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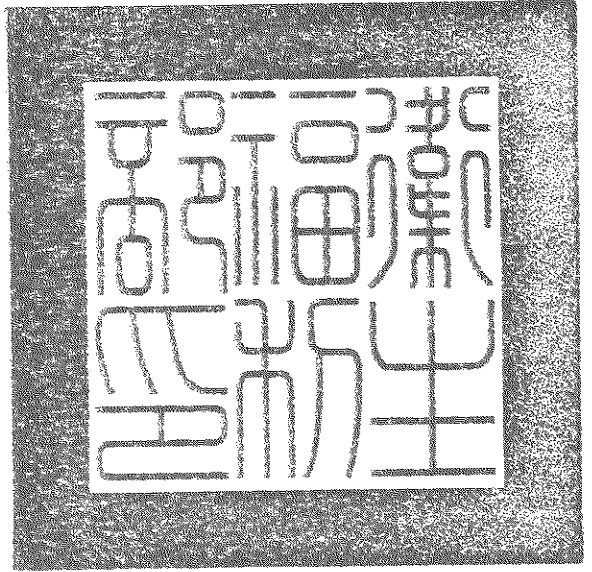
100

台北市中山南路5號

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保字第1121260480號



主旨：公告內政部移民署許可發給事由為「陸生就學」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，為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8條第1項所稱「經本保險主管機關認定得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之證明文件」，並自113年2月1日生效。

依據：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8條第1項。

副本：大陸委員會、教育部、內政部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本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本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、本部國際合作組

部長 薛瑞元



1120117270 收文日期:112/11/27